（上接B806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386.96万元，同比增长13.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8.84万元，同比减少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83.05万元，同比增长10.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074.62万元，同比增长27.8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董事会将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202,065.01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43,341,830.32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偿还银行贷款金额5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24,860,234.69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8,225,146.2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5月14日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62,629,390.06
减：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减：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24,860,234.69
其中：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12,856,560.08
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12,004,674.61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97,831.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8,225,146.26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含已入账利息）	397,950,24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1318001202104391	27,752,44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2506388	151,854,135.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50000002230074	100,116,731.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0181018	38,557,394.5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76391344	119,944,444.21
合计		448,225,146.26

三、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57.4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97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用于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尚未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实施“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7,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8,000万元募集资金。2021年7月5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池月路2号”，实施方式由“新建一座三层建筑物”变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上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2-00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817,94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51,42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60,23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8,548,491.25	112,856,560.08	-37,144,449.92	75.24%	2020年3月	55,846,347.22	是	否
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无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692,027.46	12,004,674.61	-37,995,325.39	24.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42,151,428.71	124,860,234.69	-425,139,765.31	22.7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12,629,390.06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2,629,390.0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762,629,390.06	92,151,428.71	174,860,234.69	-425,139,765.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57.4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1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9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用于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尚未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1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实施“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其中，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7,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向澳赛诺提供8,000万元募集资金。2021年7月5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2、2021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池月路2号”，实施方式由“新建一座三层建筑物”变更为“对已竞拍获得土地上的一座办公综合楼进行改造”。除上述变更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现目的、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2-001）。										

注：上表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系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388,354.27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657,143.9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183,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977,5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7.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388,354.27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3,657,143.9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977,5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其中公司的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CXO）属于“4.1.6生物医药服务”；公司的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属于“4.1.3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或专项进入CXO行业，加剧了国内CXO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研发和服务水平及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主选择产品方面，近年来，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时刻关注监管政策、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带来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坚持CDMO业务及多肽自有产品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各个领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形成了以定制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业务（CDMO/CMO/CRO)为主要收入来源、自主选择产品业务收入为补充的发展格局。

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及团队扩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3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83万元。

当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在研发投入、人才招募、业务拓展等多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增强公司对投资者的长期持续回报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在2021年于科创板上市，目前尚处于成长期。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顺利落地。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年度规划，将2021年未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扩充人才储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2022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9.59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5.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162,993.16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26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或保证金之外，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截至 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杭州建德支行	303061318001202104391	3,152.00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5,000.00	11,925.18	77.18	3,152.00

注：

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或保证金，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装修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

（二）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三）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的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52.0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竣工结算，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进行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时，基于取得更加完善的资料，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决定将2021年第三季度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受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减少1,5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3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22年 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详情如下：

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以下简称“扶持金”）1,800万元。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当时获得的相关背景材料，公司将扶持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2021年第三季度将上述扶持金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影响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1,530万元。

2022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鉴于本笔扶持金金额较大，公司与会计师对扶持金的发放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公司与会计师讨论后，认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上述扶持金更适合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二、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更正事项主要系公司编制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未能够取得有关扶持金业务背景的完整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取得1800万元扶持金，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且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影响如下：

（一）对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4,071.31	2,700,000.00	21,024,071.31
资产总额	2,024,142,599.47	2,700,000.00	2,026,842,599.47
递延收益	3,899,804.16	18,000,000.00	21,899,804.16
负债总额	241,019,473.73	18,000,000.00	259,019,473.73
未分配利润	248,779,921.16	-15,300,000.00	233,479,92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783,147,999.98	-15,300,000.00	1,767,847,999.98

（二）对2021年1-9月未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收益	26,162,293.13	-18,000,000.00	8,162,293.13
利润总额	102,734,983.00	-18,000,000.00	84,734,983.00
所得税费用	17,909,645.03	-2,700,000.00	15,209,645.03
净利润	84,825,337.97	-15,300,000.00	69,525,337.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582,488.17	-15,300,000.00	73,282,488.17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